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

為確保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會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我們各名授權代表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王勁松博士及廖邁菁博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任何必要時候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編纂]須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定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有關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當中須載有對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計算方法的解釋以及有關較重要經營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編纂]中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任何規定的豁免證明，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關或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編纂]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第4.04條（經修訂），該條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應改為對「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乎情況而定）的提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我們僅須披露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理據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已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均已於本文件中作出充分的披露；及
- (e) 鑒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的規定僅須披露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增加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本公司認為，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同本文件內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就形成有關本公司的往績記錄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入所有必要資料，可讓[編纂]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